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韶緯

電話：02-24258389 分機158

電子信箱：qazwsx741852@mail.klcg.gov.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16號

受文者：全國娛樂漁船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參字第112011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二十一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令、行政規則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3月14日漁二字第1121324638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娛樂漁船協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船漁民互助協會、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郭東霖

電話：(02)23835849

傳真：(02)23327537

電子信箱：tunclin@msl.f.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213246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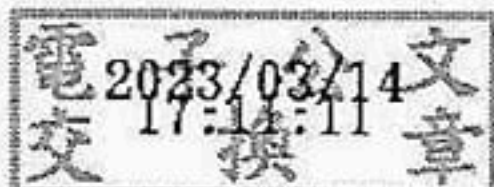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324163令.pdf、112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odt、1121324163-附件.pdf)

主旨：「一百二十一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416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高雄市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鯷魚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鮫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本署遠洋漁業組

副本：



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登記書

附件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區漁會審核	
項目	審核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日期		順位		登記序號		漁會承辦人簽章		漁會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申請日期需為 112 年 5 月 1 日前。
- 三、因補助數量有限，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標註登記序號。

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一類補助對象)

附件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號碼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救生衣廠牌		救生衣型號	
救生衣價格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p>切結聲明：</p> <p>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			

區漁會審核檢附文件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救生衣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開立，如為影本需加註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名。
救生衣驗證報告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認證書。
救生衣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序號，及與驗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
受理日期		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簽章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救生衣廠牌、型號、價格請確認與驗證報告、發票金額相符。
- (三) 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 (一)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 (二) 充氣式救生衣照片，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及自行編定之序號。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區漁會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

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二類補助對象)

附件三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救生衣廠牌		救生衣型號	
救生衣單價		救生衣數量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p>切結聲明：</p> <p>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			

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審核檢附文件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為 111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影本。
救生衣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開立，如為影本需加註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名。
救生衣驗證報告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認證書。
救生衣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序號，及與驗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
受理日期		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 核簽章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救生衣廠牌、型號、價格請確認與驗證報告、發票金額相符。
- (三) 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 (一)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 (二) 充氣式救生衣照片，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及自行編定之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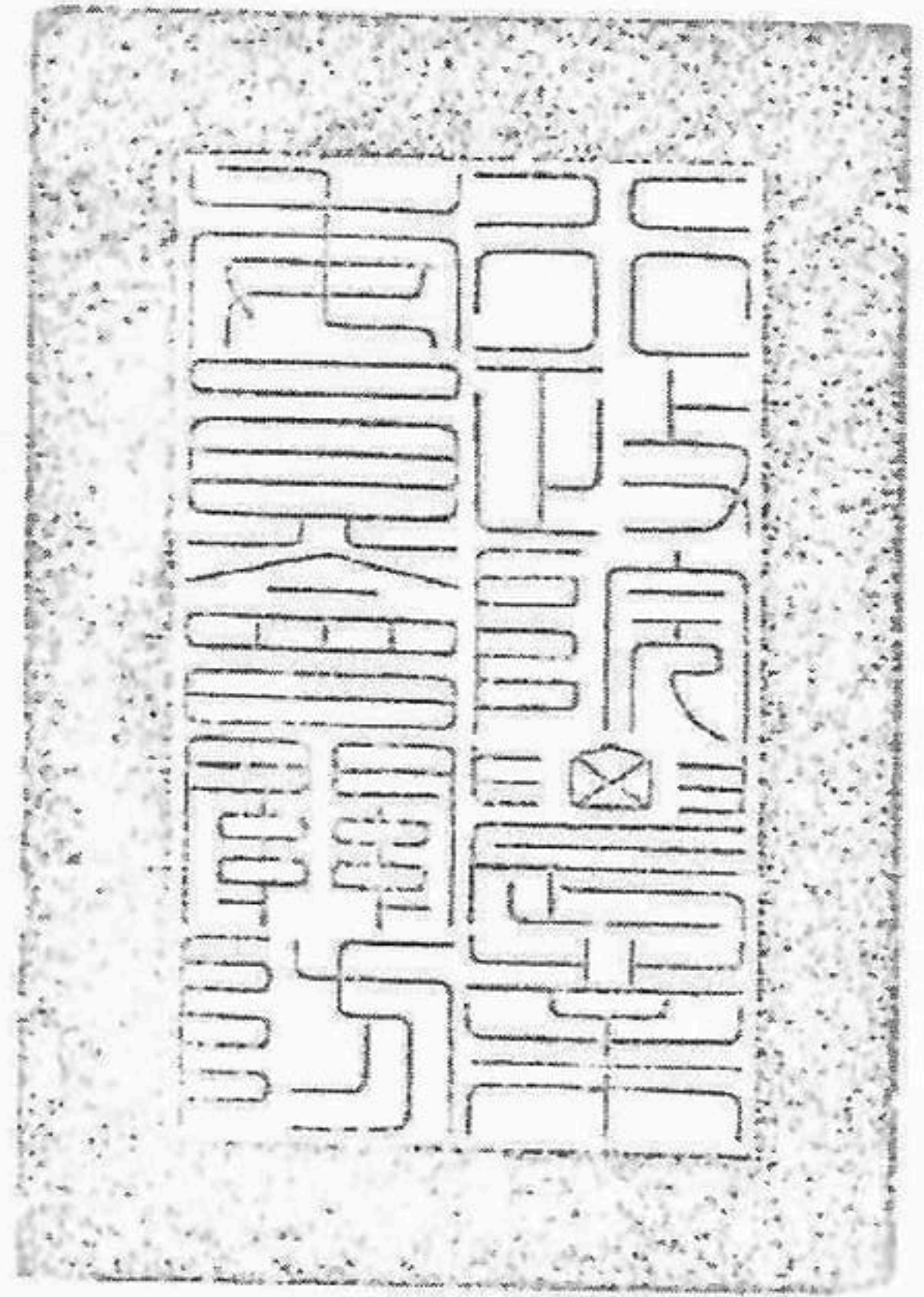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24163號



訂定「一百一十二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一十二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一百一十二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漁業人購置充氣式救生衣，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漁船、舢舨、漁筏之漁業人：

（一）第一類：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舢舨、漁筏，且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任一期間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

（二）第二類：一百一十二年度經本會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三、充氣式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依據「船舶設備規則」第三十條，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二）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或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規範。

四、補助件數及金額：

（一）第一類補助對象：

1、每艘補助件數如下，但一百一十一年度已獲補助者，應扣除該年度已獲補助之件數：

(1)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漁筏：二件。

(2)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三件。

(3)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四件。

(4)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漁船：五件。

(5)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六件。

2、補助總件數：一千件為上限。

(二) 第二類補助對象：

1、每艘補助件數：以漁業執照登記船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2、補助總件數：三千八百二十九件為上限。

(三) 補助金額：依發票金額補助，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五、第一類補助對象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漁業人應於本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前，填具登記書(如附件一)，向所屬區漁會登記，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初審後，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前送本會。

(二) 本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下列順位，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各區漁會補助名冊；各順位核定後之剩餘件數不足以分配次一順位登記總數時，依各區漁會次一順位登記件數占次一順位登記總數之比例分配補助件數：

1、第一順位：舢舨、漁筏。

2、第二順位：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

3、第三順位：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

(三) 經前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應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提出撥款申請：

1、充氣式救生衣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驗證報告。

2、充氣式救生衣發票正本(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

3、充氣式救生衣照片(應於充氣式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二件以上應自行編定序號)。

4、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

(四)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會審查，本會審查合格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六、第二類補助對象申請程序：

(一)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漁業人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以下簡稱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提出補助申請：

1、一百一十二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影本。

2、充氣式救生衣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驗證報告。

3、充氣式救生衣發票正本(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

4、充氣式救生衣照片(應於充氣式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及自行編定之序號)。

5、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

(二)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受理申請後，協助審核申請書及

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會審查。

(三) 本會審查合格後，將合格補助對象及金額通知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並依申請順序由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本年度預算不足部分，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再予撥付補助款。

七、第一類補助對象之漁船、舢舨、漁筏出港作業及第二類補助對象之漁船船員於甲板工作時，其船員應穿著本會補助之充氣式救生衣；並應配合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抽查未依規定穿著者，經本會命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會得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執行抽查期間自撥付補助款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款；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一) 未依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登記、申請，或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二) 違反第七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經抽查未依規定穿著充氣式救生衣，經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三)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